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590號
114年度婚字第673號

原告即反請　Ａ０１
求　被　告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被告即反請　Ａ０２
求　原　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程序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淑敏諮商心理師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林○○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亦有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可參。

二、兩造因離婚等事件，由本院審理中，惟因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林○○（民國000年0月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之意見分歧，本院除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障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之外，為免除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忠誠困擾，確保子女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子女觀點，妥善安排子女之照護及探視等事項，避免不當干擾，確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再經本院審酌林淑敏諮商心理師為經司法院造冊之程序監理人人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

重多元文化，處理家事事件知識及兒少工作知識與能力之實務工作經驗，足認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可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依上開規定，選任其為未成年子女林○○於本院114年度婚字第590、673號離婚等事件之程序監理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宏谷